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 2026-045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6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

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5名核查对象外，另有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有持续股票交易行为，大部分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的次日，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买入公司股票。经公司核实与本人确认，该名核查对象仅知悉公司存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意向，未知悉本激励计划方案的核心要素，对实施时间、详细方案及具体内容等关键内幕信息均不知悉。其交易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在知悉公司存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意向次日发生交易系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主观故意，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原则，该名核查对象已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

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